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引 言.....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结论.....	3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新黎明/公司/股份公司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黎明	指	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益嘉盛	指	苏州益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容银	指	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伯乐	指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新兴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溪创投	指	苏州市相城区湘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黎明电气	指	苏州新黎明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新黎明精密	指	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黎明（上海）	指	新黎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厚利春	指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黎明防爆	指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指	江山德行科技有限公司、江山德行信息咨询服务部的统称，均系黄向琴下属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89号《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91号《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9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92号《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

德恒 24F20210110-0013 号

**致：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德恒 24F2021011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德恒 24F2021011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24F20210110-000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24F20210110-0009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等，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鉴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本所依据申报要求，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及结合报告期的变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情况，特出具本法律意见。

## 引 言

1.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

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82331116Y 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报告》《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5.发行人现持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决议并延长有效期>的议案》；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5.《公司章程》；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三）项及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678.2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559.40 万股的 A 股股票。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562.59 万元、8,597.93 万元、10,629.91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35.73 万元、6,162.44 万元、11,423.45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3,745.50 万元、71,915.98 万元、83,494.6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苏天宏会验字（2011）第 XB117 号”《验资报告》；2.《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3.《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82331116Y的《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5.《审计报告》；6.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7.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防爆安防产品、防爆通讯产品、防爆计算机及配件、防爆信息化产品、消防应急灯具、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高效节能直驱装备及其控制系统、立体仓库、立体车库、通讯系统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及各类精密构件、金属制品，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检查、维护、修理和技术服务、软件及信息化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

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如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及《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服务系统，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如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室；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同时设置证券部；总经理室下设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信息部、行政部、法务部、CNAS 实验室、国贸事业部。

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82331116Y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六）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3.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4.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信息；5.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6.“苏国资复[2021]47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

管理事项的批复》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宁波容银、时代伯乐、国发新兴、湘溪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郑振晓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经核查，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资产出资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核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八）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经就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等；3.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4.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5.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6.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发行人股权变动中现有股东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已约定自始无效, 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四) 经核查, 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有效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行业资质证书; 3.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审计报告》; 2. 《公司章程》; 3.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4. 相关关联方企业信用报告; 5. 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6. 相关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

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股东郑振晓直接持有发行人 41.61% 股份，并通过益嘉盛间接控制发行人 15.21%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6.82%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郑振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1	新黎明防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直接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存续
2	益嘉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1% 股份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杭州路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女郑蕴柔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平面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	存续
4	浙江旅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女郑蕴柔配偶陆秀挺直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文创产品，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平面设计，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食品、烟草制品	存续
5	杭州鸿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旅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制人郑振晓之女郑蕴柔配偶陆秀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科技中介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安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恒腾电气制造盐城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郑进宇直接持股 84%，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工业插头、插座、连接器、仪器箱、仪表箱、电力金具、模具制造、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7	乐清市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郑进宇直接持股 65%，担任执行董事	电缆插头、插座、配电箱、开关、开关箱、连接器、电力金具、低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零配件、模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8	上海恒通海天电源接插件有限公司（2007年4月6日吊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郑进宇直接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	插头、插座、耦合器、电器接插件、高中低配电箱（柜）的生产、批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9	南京瓯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郑进宇直接持有合伙份额99%[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注：郑进宇非南京瓯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易。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益嘉盛、黄梓瑞、李海军、黄一杭。

与黄梓瑞、李海军、黄一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1	衡阳青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直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建设、经营、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蓄电池再生利用；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砂石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水电安装；电气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商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及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物业管理；电线电缆销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销售；文具及体育用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代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品和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车供享汽车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 担任董事长	新能源汽车开发、销售；汽车充电站设备研发、销售及设备租赁；二手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事务服务；汽车维修；保险代理；机电设备安装、施工、维修；网络技术开发、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票务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黔西南州中研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 直接持股 5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食品的批发和零售；物流配送；仓储服务。）	存续
4	深圳乐智能游乐文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 直接持股 30%	一般经营项目是：儿童主题乐园运营服务、儿童教育及相关产品开发、儿童游乐、主题活动策划以及动漫品牌文化授权销售，益智玩具研发与销售，体育相关产品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儿童主题乐园设施研制生产	存续
5	湖南有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 直接持股 30%，担任执行董事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建设、运营、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输变电工程的施工；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售电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充电桩的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6	湖南车共享汽车租赁服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供应链管理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与服务；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晋江市翼之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海 直接持股 25%	销售：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充电桩、汽车旧车、汽车零配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服务；保险代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道路运输；装卸搬运；通用仓储；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8	相城区阳澄湖镇泐原电子商务商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黄梓瑞姐姐黄暄涵直接 持股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婚庆礼仪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 5.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新黎明电气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	50 万元	91320594MA1MGL5X5L
2	新黎明（上海）	发行人持有其 55.00% 股权	220 万元	91310117MAC1AA7L8G
3	厚利春	发行人持有其 30.00% 股权	4,172.8 万元	91320500783370162C

##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郑振晓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海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魏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黄一杭	董事
5	白文波	独立董事
6	罗正英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7	崔琦	独立董事
8	邓春华	监事会主席
9	杨强	职工监事
10	项信	职工监事
11	季风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除上述已披露法人或组织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1	相城区阳澄湖镇悦喜五金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魏勇配偶王燕飞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北京飞翔易达国际会展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6 日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白文波直接持股 5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	吊销
3	盐城大丰盛祺机械厂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季风云之妹季凤秀直接持股 100%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汽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零部件及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4	泸州市金通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正英配偶之妹王学萍直接持股 33.33%	销售：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石棉、橡胶制品、日用杂品、消防材料、消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5	广州鸿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强配偶之姐曾倩雯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五金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	存续
6	苏州易嘉满五	发行人高级管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金制品有限公司	理人员季风云之配偶陈建军直接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季风云之妹季凤秀配偶陈磊直接持股 10%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阀门和旋塞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模具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金属制品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丁胜举	2020年6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夏保国	2021年1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3	付良灿	2020年8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4	张昌勇	2019年4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5	杜焕芳	2022年6月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马佳	2019年4月前担任发行人监事
7	黄向均	2019年5月前担任发行人监事
8	黄亦江	2021年9月前直接持有发行人9.73%股权
9	浙江立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注销)	浙江旅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直接持股30%
10	珠海金蝶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019年1月23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直接持股50%
11	车供享万家福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2020年11月6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巴马万家福长寿家族康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19年11月8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担任负责人
13	衡阳市卓峰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海直接持股51%, 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4	衡阳卓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海直接持股51%, 担任执行董事
15	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瑞父亲黄亦江2021年6月前直接持股60%, 黄梓瑞母亲陈忠英2021年11月前直接持股40%
16	乐清市金香大酒店 (2020年3月6日注销)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瑞父亲黄亦江直接持股24%
17	苏州工业园区震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注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季风云直接持股40%, 季风云配偶陈建军直接持股60%, 季风云配偶陈建军2021年10月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苏州越来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注销)	发行人离任董事夏保国直接持股30%
19	苏州易普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夏保国直接持股65%
20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丁胜举担任负责人
21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发行人离任监事黄向均妹妹黄向琴直接持股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并担任江山德行执行董事、经理
22	杭州颐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	发行人离任监事黄向均妹妹黄向琴担任负责人
23	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张昌勇直接持股34.04%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离任董事付良灿直接持股30.36%
24	苏州嘉悦隆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6月20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魏勇配偶王燕飞直接持股100%
25	浙江王点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路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前直接持股22.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女郑蕴柔2022年10月前担任董事

注：珠海金蝶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磊，唐小钧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是否重大	是否持续
经常性关联交易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业务费	347.03	396.50	113.55	是	是
	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厂用防爆电器	18.59	5.85	-	否	是
	厚利春	PVC挠性管	27.07	-	-	否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郑振晓、周林月、李海军、唐冬龙、黄亦江、陈忠英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请详见本部分“关联方担保”			否	否
	新黎明防爆	收款项后转付对方	请详见本部分“关联方代收款项”			否	否

###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主要依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发行人、控股子

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若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3）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发行人根据上述标准，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将综合考虑相关交易事项性质是否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 3.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作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商，发行人向其支付业务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业务费	347.03	396.50	113.55
占当期业务费的比例		1.67%	1.99%	0.62%

注：江山德行 2020 年 1-5 月期间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后续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相应披露。

### 4. 一般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厚利春	PVC 挠性管	27.07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7%	-	-

####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	厂用防爆电器	18.59	5.85	-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限公司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1%	-

注：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2021 年 4-8 月期间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未产生关联交易，后续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相应披露。

###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郑振晓、周林月、李海军、唐冬龙、黄亦江、陈忠英	500.00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是
2		700.00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是
3		500.00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是

2020 年末至今，上述关联担保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且未再新增。

### （4）关联方代收款项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黎明防爆存在代收款项后转付对方的情形，由此形成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黎明防爆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11.24	0.52	11.76	-

以上代收款项均为代收货款，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名称与新黎明防爆相近，部分客户原向新黎明防爆采购产品，后发行人投产、新黎明防爆停止生产经营后转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在支付货款时将两者账户混淆。2020 年末至今，上述关联方代收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

## 5.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江山德行及其 关联公司	317.63	320.03	145.53
应收账款	肯赛思防爆技 术（苏州）有限 公司	-	1.61	-
应付账款	厚利春	17.52	-	-

除上述往来款项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余额。

###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3.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不动产权证；2.专利证明及专利证书、商标档案及商标证书、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3.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产权证书；4.《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 1 家全资子公司新黎明电气、1 家控股子公司新黎明（上海）、1 家参股公司厚利春。

###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	座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新黎明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2663 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	43,332.20	工业用地	2062.2.23	出让	无
2	新黎明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4561 号	阳澄湖镇西横港街西、河道北	29,794.00	工业用地	2050.2.26	出让	无
3	新黎明	苏（2019）不动产权第 7024414	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	19.82	商务金融	2050.3.22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	座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号	路 77 号 704 室		用地			

##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	座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新黎明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2663 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	59,727.69	工业	生产	自建	无
2	新黎明	苏(2019)不动产权第 7024414 号	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77 号 704 室	278.98	经营	出租	出让	无

注：发行人将该房产出租给苏州市致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期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 35.15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相关主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场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年租金总额	租赁用途
1	新黎明	苏州市宏翔静电喷涂厂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陆路 180 号内东幢一楼	1,700.00	无	2022.12.15 - 2023.12.14	租金总额：人民币 550,800.00 元/年	生产
2	新黎明	苏州市宏翔静电喷涂厂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陆路 180 号内西幢三楼	1,570.00	无	2022.10.16 - 2023.10.15	租金总额：人民币 254,340.00 元/年	生产

2022 年 1 月 29 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规划建设管理局拆迁安置科出具证明，经其确认，尚无三年内对该厂房进行动迁的规划。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房屋出租方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目前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四）知识产权

##### 1. 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9 件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国内注册商标，6 件国际注册商标。

##### 2. 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7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授权专利。

##### 3. 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已备案域名。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五）发行人的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产权纠纷及潜在的风险。

综上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重大采购合同；2.重大销售合同；3.借款、授信、担保合同；4.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将要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存在的风险主要为：采购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供应商未能及时交付的风险等；销售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未能达成预期交易金额、应收账款无法及时结算或收回的风险等；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未能及时偿还债务的风险等；其他重要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采购的机器设备是否符合生产要求、建设工程能否如期建设、投产等。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

记资料；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资产、股权转让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过四次增资。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购买重大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发行人进行的收购兼并的情况如下：

2022年7月5日，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磐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2,040万元收购苏州工业园区磐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2022年8月18日，交易双方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2.《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3.历次股东大会决议；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文件；5.《公司章程（草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 《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公司章程》; 2.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文件; 3.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 4.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 5.《公司章程(草案)》《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3.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文件; 4.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 5.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董事、监事工作变动而引起,未导致重大变化。

(三)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审计报告》;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4.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发行人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3.发行人的

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2.《招股说明书》；3.编号为“相审批投备[2022]178 号”“相审批投备[2022]109 号”的备案文件；4.编号为“苏环建[2022]07 第 0181 号”《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5.编号为“苏环建[2022]07 第 0069 号”《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38,900.00	29,100.00
2	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	10,072.25	10,072.25
3	补充流动资金	16,600.00	16,600.00
	合计	65,572.25	55,772.25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备案与授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	环保批复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	环保批复
1	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相审批投备[2022]178号	苏环建[2022]07第0181号
2	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	相审批投备[2022]109号	苏环建[2022]07第0069号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目标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涉诉查档证明材料; 3.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检索结果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 股份的其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陈海祥

经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经办律师：\_\_\_\_\_

葛晓霞

2023年2月23日